

关于所持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的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文喜

承诺人： 
岑红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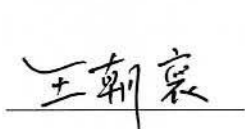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的签章页)

承诺人：



王朝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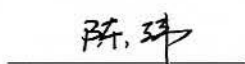
康晓莉



熊建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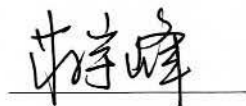
周继红



陈玮



万涛



蒋宇峰



李鑫

2020年7月3日

关于所持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的签章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常彬

2020 年 7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的签章页）

承诺人：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常彬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监事，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的签章页）

承诺人：







陈思立

喻加峰

吴华涛

2020年7月3日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文喜



岑红

2020年 7 月 3 日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主要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丰年君悦、丰年君盛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如届时适用的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减持当时适用的规定减持。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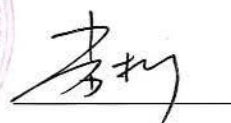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常彬

2020 年 7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常彬

常彬

2020年 7 月 3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由董事会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二、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一）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总额的 20%。如果某单一会计年度内出现多次需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实施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

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之签章页）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文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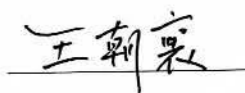


岑红

2020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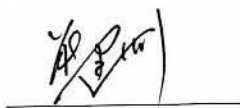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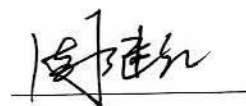
王朝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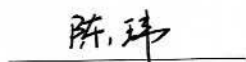
康晓莉



熊建洲



周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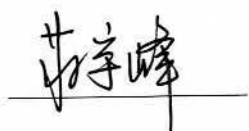


陈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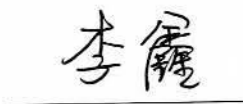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万涛



蒋宇峰



李鑫

2020年7月3日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现就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行为。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0年7月3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本人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行为。

2、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将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责任）。如本人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则亦有义务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文喜



岑红

2020 年 7 月 3 日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为了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一、坚持业务创新，丰富产品类型

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核心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坚持业务创新，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并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加强研发实力、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品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基础。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如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提出进一步的分红回报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的盖章页）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文喜



岑红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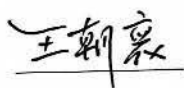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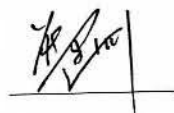
李文喜



王朝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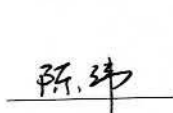
康晓莉



熊建洲



周继红



陈玮



董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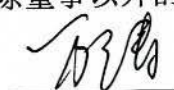


倪国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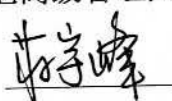


孙泽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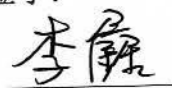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万涛



蒋宇峰



李鑫

2020 年 7 月 3 日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分红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文喜



岑红

2020年7月3日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现就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文喜



岑红

2020年 7 月 3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文喜

王朝襄

康晓莉

熊建洲

周继红

陈玮

董敏

倪国巨

孙泽厚

全体监事签字：

陈思立

喻加峰

吴华涛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万涛

蒋宇峰

李鑫

2020 年 7 月 3 日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 1、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
- 2、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3、违反招股书披露的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0年 7月 3 日

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人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

2、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将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将依法进行赔偿；如因违反承诺获得收益，自愿将前述收益缴纳给发行人；如未及时赔偿损失、缴纳收益，自愿按相应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为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文喜



岑红

2020年7月3日

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人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 1、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
- 2、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将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将依法进行赔偿；如因违反承诺获得收益，自愿将前述收益缴纳给发行人；如未及时赔偿损失、缴纳收益，自愿按相应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为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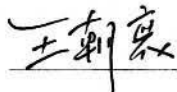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文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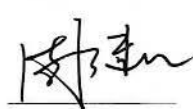
王朝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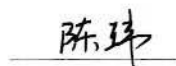
康晓莉



熊建洲



周继红



陈玮



董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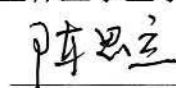


倪国巨



孙泽厚

全体监事签字：



陈思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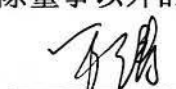


喻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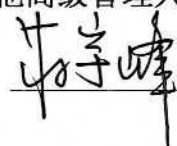


吴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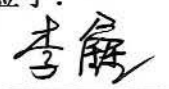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万涛



蒋宇峰



李鑫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机构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主要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

2、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将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或者发行人造成损失，将依法进行赔偿；如因违反承诺获得收益，自愿将前述收益缴纳给发行人；如未及时赔偿损失、缴纳收益，自愿按相应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为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供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常彬

2020年 7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采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常彬

2020年 7 月 3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

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确认声明

本人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进行如下确认：

1、公司自取得保密资格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2、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的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经审核，本人确认发行人已披露的信息均为可公开及允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风险。

3、公司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泄密风险。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
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确认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文喜

王朝襄

康晓莉

熊建洲

周继红

陈玮

董敏

倪国巨

孙泽厚

全体监事签字:

陈思立

喻加峰

吴华涛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万涛

蒋宇峰

李鑫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发行人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本人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承诺：

1、公司自取得保密许可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2、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的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经审核，本人确认发行人已披露的信息均为可公开及允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风险。

3、公司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泄密风险。

4、本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切实做好相关保密工作，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人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文喜



岑红

2020年 7 月 3 日

关于所持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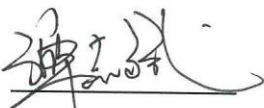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的签章页)

承诺人：



谭志斌

2020年 9 月 18 日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保荐机构。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相关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3 日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发行人律师。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3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阅读了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由本机构出具的开元深资评报字[2011]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张云鹤（离职）

金顺兴（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原签字资产评估师张云鹤、金顺兴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